

2022 年重点项目绩效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绩效评价管理的要求，我县对 2022 年度的重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印发了《白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和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对 2 个部门整体和 6 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52109.45 万元。评价的项目分别是：白河县工商业联合会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城区东门巷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阳光小区廉租房配套道路亮化项目（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台路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民政局）、2022 年木瓜产业建设补助项目（林业局）、河街图书馆提升改造项目（文化和旅游广电局）。绩效评价首先要求各单位报送了绩效自评资料，评价采取财政局抽调人员开展绩效评价和邀请第三方机构相结合的方式，财政局负责了 2 个部门整体和 4 个项目的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负责了木瓜产业建设补助项目、河街图书馆提升改造项目的绩效评价。现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如下：

2022 年重点项目绩效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一：

白河县工商业联合会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白河县工商业联合会是县委领导的面向工商界、以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为主体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桥梁和纽带，是政府管理和服務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主要承担以下职能：开展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加强商会组织建设，提升参政议政水平，助力乡村振兴，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

2. 部门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1) 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部门主要职责，内设综合股 1 个。

(2) 人员情况

白河县工商业联合会截至 2022 年底，人员编制 4 人，行政编制 4 人；实有行政人员 5 人。

(二)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安排及资金使用情况

白河县工商业联合会 2022 年全年收入 924,235.24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24,235.24 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元。全年支出 924,235.24 元，其中：基本支出 643,726.64 元，项目支出 280,508.60 元。年末结转结余 0 元。

二、绩效评价结论

白河县工商业联合会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95.8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会计基础规范问题

1. 未规范使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2. 工资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票据未按要求由财务责任人实行“一支笔”审签，附件缺少征缴通知单及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明细表）。3. 记证凭证所列附件张数与后附件张数不符。

(二) 资金使用合规性存在的问题

1. 根据《白河县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白车改办〔2016〕2号）白河县城市规划区25平方公里外公务用车服务保障办法，单辆公务用车载客量最低达到小轿车3人，该单位存在公务用车租车支出用车清单所列用车人数不足三人情况。2. 挪用“三公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预算列支“劳务费”支出606元（审计反馈问题）。

四、评价意见及建议

(一) 加强学习，提高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和专业性

财务人员加强业务学习，严格按照《会计法》和《政府会计制度》核算的要求，规范使用会计科目和各类账务处理行为，对每笔支出的资金按照正确的科目分类进行会计处理，对会计核算的结果应及时进行复核，保证财务数据的准确性。

(二) 严格票据审核，确保支出的合格性

遵循公务用车便捷合理、管理规范、保障公务、节约使用的原则，严格执行《白河县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白车改办〔2016〕2号）文件要求，规范公务用车行为。年初预算精准测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执行中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二：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职责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规划、城市综合执法、工程建设、村镇建设、抗震恢复、建筑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城市园林绿化、建筑市场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并组织实施。承担推进白河县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工作。拟订白河县保障性住房规划和相关办法，并指导实施；协调安排中央和省、市政府下拨的保障性住房资金并监督实施。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工作。承担贯彻实施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工作。承担规范白河县房地产市场秩序的工作。承担白河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工作。承担推进白河县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工作。

2. 部门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1) 机构设置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五个股室：党政办、建设规划和城镇建设管理股、建筑业管理股、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股、人防和地震燃气管理股(市容环卫和督察考评股)。

下设 9 个事业单位：白河县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正科级)、白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正科级)、白河县垃圾污

水处理中心(副科级)、白河县市政园林所(副科级)、白河县数字化城管指挥中心(副科级)、白河县地震监测站(股级)、白河县村镇建设事务所(股级)、白河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股级)、白河建筑设计院(股级)。

挂靠 4 个临时机构：河街综合改造开发办公室、城南片区开发援建办公室、狮子山小区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桥儿沟文化旅游街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2) 人员情况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截至 2022 年底,人员编制 9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87 人;实有人员 92 人,其中行政 10 人、事业 82 人。临时抽调人员 39 人。

3.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安排及资金使用情况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全年收入 318,776,577.71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8,395,954.71 元,其他收入 380,623.00 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3,335,071.03 元。全年支出 319,195,838.09 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93,968.64 元,项目支出 305,201,869.45 元。年末结转结余 12,915,810.65 元。

二、绩效评价结论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90.1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本级专项预算执行中存在改变专项预算资金用途的现象

1.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两厂超期运行费用 48.10 万元用于其他项目支出;(2)市政路灯运维保障经费其中 28.34 万元用于其他项目支出。

2. 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在线监测站房设施设备项目预算用于支付其他费用支出 0.8 万元。

3. 人员经费支出预算调整使用项目。单位在支付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人员经费支出时没有严格按年初批复的预算项目用途支付使用。

(二) 政府采购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 个别项目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未及时处理政府采购备案手续,未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上传至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

2. 追加原合同标的,未签订补充合同;

3. 个别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内容不完整;

4. 政府采购内控管理体系不健全。

(三) 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 工程交付使用未及时转入“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科目,导致“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科目的账面余额与实有存量不符。如:截止 2023 年 6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账面“公共基础设施”余额为“0”;白河县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的保障房建设已交付使用仍挂账“在建工程”科目,未转入“保障性住房”。

2. 未开展一年一度的资产清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

统中未按要求标注资产使用人，使用部门等；固定资产未张贴基本信息卡片；个别购置的固定资产直接费用化处理，未登记固定资产。

(四) 存在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况

1. 个别账务处理未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权责发生制要求进行会计核算。

2. 个别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使用错误。

3. “公共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未按工程项目名称设立“在建工程”明细账。

4. 工资表、缴纳的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个税等资金票据均未经单位领导签字。

5. 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如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预付账款”16,358,200元，长期挂账，账龄10年以上。

6. 预算结余过大，2022年末结转结余为12,915,810.65元，预付款项未及时处理。

(五) 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对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预算编制未能组织各业务股室参与到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立，导致设立绩效指标不够细化，与实际工作内容不能对应；执行过程中，未组织开展绩效监控，没有对设置的绩效目标偏离情况进行及时纠偏；年度结束或项目完成后未及时组织人员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制定的《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没有真正做到责任到人，任务到人。

四、评价意见及建议

(一) 坚持硬化预算约束，做到专款专用

针对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的问题，建议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今后工作中要严格按照《预算法》《白河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专项资金管理，不得擅自改变预算资金的用途，要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严格政府采购管理，规范采购行为

建议单位组织各业务股室学习政府采购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58 号）《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白河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安康市财政局关于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白财字〔2020〕255 号）等政府采购法规制度，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认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健全政府采购内部决策、审查机制和内控管理制度，将政府采购内控管理贯穿于采购执行与监管的全流程和各个环节，规范和监督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内部权力运行。严格执行采购程序，无预算不得实施采购，及时备案采购计划和公示采购合同，规范组织履约验收，及时公告履约验收结果，加强政府采购档案管理等，提升政府采购活动的组织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 强化资产管理措施，提高资产管理水平

针对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管理的问题，建议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政府会计准则第

3号—固定资产（财会〔2016〕12号）》（保障性住房参考此准则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财会〔2017〕11号）》规定的资产确认、初始计量、折旧计提、处置的管理要求，及时对本单位管理的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进行清查盘点，补登入账，对于发生的盘盈、盘亏、毁损或报废，应当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及时进行后续账务处理。

（四）坚持购买服务管理制度，规范购买服务行为

针对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实有人数超政府审批人数的问题，建议单位从实际工作需求出发，坚持节约成本、工作必需、依法合规、严格审核的原则，严格坚持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要求，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同时要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管理，明确具体岗位职责、考核办法和工资标准等。

（五）强化财务管理，规范会计基础工作

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专项资金核算的要求，规范使用会计科目和各类账务处理行为，对每笔支出的资金按照正确的科目分类进行会计处理，对会计核算的结果应及时进行复核，保证财务数据的准确性。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的要求，正确使用财政云系统各类指标，专款专用。及时清理往来款项。查明预算结余过大的原因，规范处理。会计资料的归档整理更加规范到位，票据审核更加严格，提高工作效率和规范性。加强预决算分类编制，提高报表结构的清晰度，提升数据核对时的工作效率。做到专款专账、专款专用，以便于对各类资金有效的监管。

（六）重视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重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和再上新台阶。建议单位在编制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时，组织各业务股室人员共同参与，依据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将各项指标的具体量化值与重点工作内容对应，保证目标维度的完整性，真正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功能。

建立跟踪问效机制，落实各项工作制度。明确项目责任股室和责任人，及时跟踪工作进展情况，定期核查并与绩效目标比对，发现绩效运行结果与预期目标发生偏离时，查找原因并及时采取措施排除影响预期目标实现的不利因素，确保既定目标的实现。

开展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的应用。项目完工或年度终了，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归纳整理业务和项目的过程资料，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核查各指标的完成情况，形成评价结论。将绩效评价结果用于完善管理制度、改进工作计划、提高管理水平、加强业务活动的监督、降低支出成本、增强支出责任，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七) 建议撤并政府四个临时机构

根据桥儿沟文化旅游街区建管办、城南援建办、狮子山开发办、河街开发办政府四个临时机构履职情况看，城南援建办、狮子山开发办的主体工作基本结束，桥儿沟文化旅游街区建管办主要负责设施的维护修理管理，建议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现有重点工作情况，部分临时机构阶段性工作已基本结束的特点，制定《临时机构优化整合方案》，精简临时机构、

提升机构工作效率的效果，合理利用人力资源，有效节约财政成本，发挥机构职能和财政资金的效益。

项目一：城区东门巷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老旧小区是指城市或县城国有土地上建成时间较长，失养失修失管严重、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东门巷片区位于老城中心区域，建成年代早，建设标准和配套指标普遍偏低，属我县第一批改造的老旧小区。白河县城东门巷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由 7 个施工标段组成，分别是：城隍庙巷提升改造、南台路、人民路强弱电入地；工行家属楼等 7 栋老旧楼本体配套设施改造工程；余家花园城市小微多功能场所和楼本体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东门巷日间照料中心；东南台巷上段和县府巷提升、改造；南台广场建设项目，南台路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

白河县城东门巷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预算 406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实际支出 406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白河县城东门巷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92.4 分**，评价结果为“**优**”。项目的实施使小区公共基础设施得到完善，补齐了小区在供水、供电、排污、道路、停车、绿化、公共照明、休养广场等短板，有效的改善

了居民的生活环境，提升了群众居住的幸福感。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项目前期工作不到位，可研报告调研深度有待加强

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了小区建成年代、结构形式、建筑层数、改造栋数、改造户数、住宅建筑面积等方面的基本信息，粗略地对小区内道路工程、绿化、排污管道、供水供电设施、围墙改造等基础设施现状进行调研，导致项目前期详细分析工作不到位，不利于后续实施过程中对具体完成工程内容、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等工作的有效指导。

(二) 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有待规范

东门巷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7 个小项中，除工行家属楼等 7 栋老旧楼本体配套设施改造工程资料齐全外，其他 6 个项目的工程资料均不是很完整（如缺少工程设计类的相关资料等），项目资料比较凌乱，未规范整理入档。

(三) 项目实施内容变更较多

东门巷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合同内实施内容变动较大。如①工行家属楼等 7 栋老旧楼本体配套设施改造工程合同内容变更较大。②加装电梯经专家现场勘察，因改造小区不具备安装条件，该项目未实施。③便民市场因另有建设规划，暂未进行改造。④将加装电梯和改造便民市场项目资金调整至具备建设条件的休闲广场和停车场建设项目。

(四) 对工程施工合同的签订审核不严，履约合同执行力偏低

部分项目早已交付使用，但一直没有进行竣工决算，未组织验收。如城隍庙巷提升改造、南台路、人民路强弱电入地工程，合同开工日期是2020年10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是2021年3月29日，截止目前，该项目仍旧未进行竣工决算并组织审计。

(五) 未按规定登记“公共基础设施”账务

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规定，公共基础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时，按“在建工程”成本转入“公共基础设施”，余家花园城市小微多功能场所和楼本体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和南台广场建设项目均以竣工决算并交付使用，未按规定登记“公共基础设施”账务。

四、改进意见或建议

(一) 加强项目前期工作，提高可研报告质量

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对后续工作影响较大，项目单位应注重前期工作管理，提高前期工作质量，在结合小区实际情况的前提下，反复勘察现场，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充分论证方案，科学规划设计，分别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有重点地解决各自问题。提高前期方案工程数量调研测算、估算、概算的深度和准确性，对相关服务单位提出严格要求，细化工作内容，加强前期调研工作，使前期各项工作能真实反映实际需求，对后续各项工作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

(二) 加强档案管理工作，规范管理项目档案

建议该单位提高对项目基础工作的重视程度，进一步细化工作职责，加强项目档案管理，从项目决策、立项、设计、招

投标、实施、竣工结算、审计等全流程的项目档案资料明确职责，按项目档案管理要求，细化归类，整理归档。

(三) 加强项目实施管理，规范项目实施程序

进一步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确保按预定的项目计划实施，严把项目变更、调整关，确需变更、调整的，严格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审核项目合同，规范合同要约，确保项目合同完整性、合规性、全法性；严格履行项目合同，加快督促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按期进行；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结算、验收审计，提高合同的履约率、执行力。

(四) 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账务处理

要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公共基础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时，要按“在建工程”成本转入“公共基础设施”，并定期对公共基础设施进行清查盘点。

项目二：阳光小区廉租房配套道路亮化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阳光小区廉租房配套基础设施（连接小区道路亮化）建设项目，依据白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阳光小区廉租房配套基础设施（连接小区道路亮化）建设项目的批复》（白发改〔2021〕77号），由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建设地点位于白河县城关镇滨河路，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有路灯拆除、新安路灯65盏等。项目总投资520万元，资金来源为省中补助和县级财政配套。

访项目施工图纸由白河县建筑设计院设计，委托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照竞争性磋商程序代理采购，陕西庚午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承建，双方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总价 138.05 万元，合同工期 60 日历天，监理单位是陕西中兴国防工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阳光小区廉租房配套基础设施（连接小区道路亮化）建设项目资金从白河县阳光小区廉租房配套基础设施资金中解决。截至 2022 年 1 月，实际到位资金 150 万元，财政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均为 100%。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阳光小区廉租房配套基础设施（连接小区道路亮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97.37 分**，评价结果为“优”。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提升和美化了县城居住环境，同时完善了县城及阳光小区的市政功能，并且进一步提升了居民的满意率，方便了群众出行。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预算编制存在偏离度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阳光小区廉租房配套基础设施（连接小区道路亮化）建设项目预算金额 150 万元，竣工结算金额 121.16 万元，差异率 18.90%。项目预算金额与竣工结算金额差额较大，存在一定的偏离度。

（二）存在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的现象

绩效评价组核查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财务资料时发现存在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的现象：阳光小区廉租房配套

基础设施（连接小区道路亮化）建设项目资金应从“白河县阳光小区廉租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中支付，且该项目资金在工程启动时财政部门已足额拨付到位，但单位在支付进度款时，有两笔项目资金从“中央基建投资预算”中支付，合计金额8.29万元，改变了原专项资金用途。

（三）未按《政府会计制度》做好资产入账和管理工作

根据《政府会计制度》“1801-公共基础设施”科目核算要求，“自行建造的公共基础设施完工交付使用时，按照在建工程成本，借记‘公共基础设施’，贷记‘在建工程’；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公共基础设施，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暂估价值”。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阳光小区廉租房配套基础设施（连接小区道路亮化）建设项目从支付第一笔进度款到项目竣工验收后，均未按照要求使用“公共基础设施”“在建工程”等会计科目进行核算，而是直接记入了费用科目，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也未进行资产入账和移交管理工作。

四、改进意见或建议

（一）强化预算管理，提升项目预算编制精准度

针对项目预算编制偏离度问题，建议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在今后的预算申报过程中，应进行前期摸底调研，要求各业务股室在申报项目时，结合历史经验和一定的标准依据，编制详细预算方案、测算过程并提供使用计划，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严谨性，使预算金额与实际需求差异率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二) 强化财务规范管理，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针对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的问题，建议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今后工作中要严格按照《预算法》《白河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白财字〔2021〕218号）进行专项资金管理，不得擅自改变预算资金的用途，要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并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使用效益。

(三) 强化资产管理意识，提高资产管理水平

针对公共基础设施管理的问题，建议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及时对本单位管理的公共基础设施进行清查盘点，对于发生的公共基础设施盘盈、盘亏、毁损或报废，应当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及时进行后续账务处理。

项目三：南台路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南台路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属于东门巷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项目之一。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进一步解决城南片区停车设施不足的问题，将东门巷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前期设计的加装电梯因改造小区不具备安装条件，便民市场项目因另有建设规划，经县政府批准，将这两项资金调整至具备建设条件的南台路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白河县东门巷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南台路生态停车场）位于南台路人民广场东北角，具有高绿化、高承载的特点，使用寿命也较传统的停车场长。建设项目计划2022年5月开工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占地

1927 平方米生态停车场 1 座，钢结构上下两层，设计停车泊位 120 个；配套建设智能停车系统、管理用房、垃圾收集点、绿化美化设施及消防等基础设施。本项目由陕西中轻轻工业工程学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通过公开招标后由陕西安康汉源建设有限公司中标承建，西安兴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总投资为 651.42 万元，资金来源为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计划建设时限为 2022 年 5 月-2022 年 12 月。

白河县东门巷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南台路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预算资金 651.42 万元，截止 2022 年底实际支出 2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东门巷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南台路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总体得分 81.1 分，评价结果为“良”。通过该项目建设能够方便群众出行停车，减缓城区缺少停车区域，减少乱停乱放的现象，更好地维护了交通秩序，增强了广大民众的幸福感。

但项目实施中存在前期规划考虑不周，项目实施进度慢，项目实施内容变更较多的问题。根据评价结果，评价组建议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高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按项目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以确保项目按期实施，顺利完工。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前期工作不到位，导致项目延期开工

由于项目前期工作不到位，致使该项目迟迟不能动工

建设。该项目计划建设时限为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1 月，具体原因是设计时未充分考虑选定建设区域内两座县城电力铁塔迁移及地形因素，电塔迁移工作持续到 2022 年 12 月，导致项目延期开工，无法按计划时限完成。

(二) 项目实施内容变更较多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东门巷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南台路生态停车场）项目计划建设停车场面积 1927 平方米，停车位 120 个，变更后实际建设面积只有 1262.35 平方米，停车位 88 个，项目变更较大。

四、改进工作的建议

(一) 提高项目前期工作质量，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前期工作质量对后续工作影响较大，项目单位应注重前期工作管理，提高前期工作质量，在结合小区实际情况的前提下，反复勘察现场，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充分论证方案，科学规划设计，分别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有重点地解决特殊问题。提高前期方案工程数量调研测算、估算、概算的深度和准确性，对相关服务单位严格要求，细化工作内容，加强前期调研工作，使前期各项工作能真实反映实际需求，对后续各项工作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确保该项目按期开工，顺利实施。

(二) 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确保项目工程质量

一是实施过程加强管理。项目主管部门监督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各司其职，确保工程尽快发挥效益；二是对减少的面积，按程序核算减少的工程量，及时变更项目概算及合

同，确保项目按合同要求执行。

(三) 按项目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确保合同履约率

针对该项目资金执行率低的问题，建议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后期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工程进度及时支付，提高资金执行率，确保项目顺利完工。

项目四：2022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社会救助是为了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一项基本民生保障制度。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是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兜牢基本民生底线的重要社会救助政策。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安排的用于开展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补助等工作的资金。各类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政策清单如下表所示。

附表 1：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政策清单

项目名称	补贴执行标准	申报流程
城市低保对象补助	一、低保标准 2020 年 10 月—2022 年 12 月： 610 元/人.月，按家庭收入差额补助。	以户为单位向镇人民政府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镇政府初审，向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提交核对委托报告——核对中心出具核对报告反馈镇政府——镇政府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入户

	<p>二、对于城乡低保家庭中的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18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重点救助对象，按低保标准的 30%、30%、50%、50%比例增发保障金</p>	<p>调查，将拟纳入保障范围人员进行公示（对公示有异议的需进行民主评议），公示无异议后上会审核确认、长期公示——发放确认通知书，录入系统，上报县民政局备案——县民政局视情入户抽查，根据镇政府上报的审核确认及动态调整文件统计汇总系统数据，按月下发资金文件——镇政府将发放名单录入财政兑付系统，导出纸质版送民政局、财政局审核——县惠民资金兑付中心将保障金兑付到个人帐户。</p>
农村低保对象补助	<p>一、低保标准：2020 年 10 月—2022 年 12 月：4830 元/人.年，按家庭收入分档补助。分三个档次补助：家庭年人均收入 1600 元以下的，补助标准为 403 元/人.月；年人均收入 1601-3200 元的，补助标准为 270 元/人.月；年人均收入 3201-4830 元的，补助标准为 140 元/人.月；</p> <p>二、对于城乡低保家庭中的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18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重点救助对象，按低保标准的 30%、30%、50%、50%比例增发保障金。</p>	同上
农村特困人		同上

员基本生活 费补助	2020年10月—2022年12月： 6300元/人.年。	
城市特困人 员基本生活 费补助	2020年1月—2022年12月：800 元/人.月。	同上
分散供养的 孤儿基本生 活补贴	基本生活标准：散居孤儿基本生活 补助标准1000元/人.月；	基本流程：（一）申请。由孤儿或其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时需提供相应材料。（二）审核。镇人民政府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情况进行核实。符合条件的，在《陕西省孤儿信息申请审核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三）审批。县（区）级民政部门接到申报材料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的审批工作。符合条件的，在《陕西省孤儿信息申请审核表》上签署意见，并将孤儿基本信息录入“陕西省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对不符合条件的，由县级民政部门通知当地镇人民政府，由镇人民政府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市级民政部门审核“陕西省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孤儿数据后，并报省民政厅审核批准，并将孤儿数据报市级财政备案；省民政厅审核“陕西省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孤儿数据后，并报民政部审核批准，并将全省孤儿数据报省财政厅备案。
孤儿大学生	（一）生活补助标准：参照我省孤	办理程序：考取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高等专科学校

生活保障金	<p>儿机构集中供养标准发放生活补助 1400 元/人.月。</p> <p>(二) 学费资助, 学费除享受国家教育资助部分外, 标准内剩余学费由民政部门分学年予以资助, 民政部门资助部分最高每人每学年不超过 1 万元。(票据凭证)</p>	<p>和高等职业学校及中等职业学校的孤儿新生, 持《入学通知书》到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 填写普通全日制本科、高等专科和高等职业学校孤儿学费和生活补助费申请表, 经当地民政部门核准, 民政部门或儿童福利机构将学费及生活费打入个人银行卡内; 已经在校就读的孤儿, 由学校出具学费标准 (包括已享受的补助部分) 证明及个人银行账户, 由原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对剩余学年按标准予以资助, 直接转入个人账户。</p>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p>参照散居孤儿养育标准: 即享受低保、特困、残疾生活补助的人员 1000 元/人、月, 进行补差发放; 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700 月/人.月;</p>	<p>基本流程: (一) 申请。按照儿童户籍所在地管理原则,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向儿童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情况特殊的, 可由儿童所在村 (居) 民委员会等代为提出申请, 并提交相应材料。(二) 查验。镇人民政府受理申请后, 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 要在《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中签署查验意见, 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 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 不宜设置公示环节。(三) 确认。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自收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及申报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p>

		<p>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四）终止。规定保障情形发生变化的，村（居）儿童主任负责告知乡镇儿童督导员。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应当终止其保障资格。</p>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p>2019年5月—2021年4月：全自理160元/人.月、半护理240元/人.月、全护理400元/人.月。2021年5月—2023年4月：全自理175元/人.月、半护理263元/人.月、全护理438元/人.月。</p>	<p>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托管责任考评结果》，将护理费发放至照料护理人个人账户。</p>
城乡临时救助金	<p>按当地1至12个月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对特殊事件、特殊对象的救助，应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联席会议确定具体救助方式和救助标准。</p>	<p>①申请：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和个人均可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临时救助申请。</p> <p>②审核审批：一般程序：由镇人民政府受理申请，并进行调查核实提出是否给予临时救助的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民政局审批。县民政局作出审批决定，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进行长期公示。紧急程序：适用于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先行救助，待紧急情况缓解后，登记救助</p>

		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手续。 ③资金发放：通过“一卡通”直接兑付到救助对象的个人账户，必要时可直接发放现金。特殊情况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
低保边缘家庭价格补贴	按市级文件标准发放	以户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公示后无异议的予以确认，录入系统，报县民政局备案—县民政局根据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6 部门文件要求下发资金文件——镇政府将发放名单录入财政兑付系统，导出纸质版送民政局、财政局审核——县惠民资金兑付中心将保障金兑付到个人账户。

白河县民政局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预算资金 11595.07 万元，截止当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2168.79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详见下表。

附表 2： 2022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表

项 目	发放金额 (万元)	发 放 人 数 (年末)	发 放 标 准
农村特困供养金 (含一次性生活补贴、取暖费、	3210.17	4243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 6300 元 /人.年

价格临时补贴)			
农村特困护理费	1187.37	4243	全自理 175 元/人月, 半护理 263 元/人月, 全护理 438 元/人.月
城市特困供养金 (含一次性生活补贴、取暖费、价格临时补贴)	24.09	18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 800 元/人.月。
城市特困护理费	5.55	18	全自理 175 元/人月, 半护理 263 元/人.月, 全护理 438 元/人.月
城市低保金 (含一次性生活补贴、取暖费、价格临时补贴)	523.19	995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610 元/人.月, 实行差额补助。
农村低保金 (含一次性生活补贴、取暖费、价格临时补贴)	6197.11	12115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4830 元/人.年, 分三个档次补助: 家庭年人均收入 1600 元以下的, 补助标准为 403 元/人.月;年人均收入 1601—3200 元的, 补助标准为 270 元/人.月;年人均收入 3201—4830 元的, 补助标准为 140 元/人.月。
低保边缘家庭价格临时补贴	33.99	5101	30 元/人.月
临时救助资金	894.66	5042	临时救助标准按当地 1 至 12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确定
孤儿	50.04	32	散居孤儿 1000 元/人.月, 孤儿大学生 1400 元/人.月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1.92	50	低保、特困、生活补、未脱贫户 1000 元/人、月补差, 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700 元/人.月。
流浪乞讨救助	10.70	34	根据实际需要救助
合 计	12168.79	31891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白河县民政局 2022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91 分，评价结果为“优”。通过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对象和其他困难群众工作的综合调查来看，2022 年度我县城乡困难群众保障范围有增有减，保障标准逐步提高，救助资金发放及时到位，救助有效，各项社会救助制度逐步完善，救助申报及审批程序总体趋于公平、公正、公开，救助政策宣传及实施不断推进，困难群众及低收入群体对政策知晓率逐步提高，对社会救助政策及项目满意度较高，困难群众得到及时帮助，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有一定的改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收支矛盾突出。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上级专款和县级配套我县已全额预算到位，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总收入 11595.07 万元（上级补助 9982.07 万元，县级配套 1613 万元），支出 12168.79 万元，收支缺口 573.72 万元（详见附表 3），当年缺口较上

年虽有所减少，但仍然不能实现收支平衡。

附表 3： 2020-2022 年白河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使用情况表

年度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来源			实际发放 金额	资金余额
	小计	上级下达专款	本县配套 资金		
2020 年度	12309.43	10608.81	1700.62	12039.58	269.85
2021 年度	10392.24	8787.68	1604.56	11859.73	-1467.49
2022 年度	11595.07	9982.07	1613	12168.79	-573.72
合计	34296.74	29378.56	4918.18	36068.1	-1771.36

(二) 存在救助对象认定不精准的现象。白河县审计局《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审计报告》(白审报〔2022〕33号)指出，我县还存在救助对象认定不精准，将个别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城市低保、农村低保。审计提出后已及时进行了整改清退。

(三) 低保渐退政策落实不到位，救助对象未能做到“应退就退”。存在经济条件好转，继续领取低保金，未能做到“能实行单人保的不实行全家保”，满足低保渐退政策的未做到“应退尽退”。

(四)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不精准。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第三方评估时，存在将全自理认定为半护理，半护理认定为全护理，抬高护理等级的问题。

(五) 临时救助资金审核把关不严。一是部分镇对临时救助条件、救助金额把关不严，简单将因病发生了自付费用认定为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给予救助时未严格按照要求审核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二是各镇、各村同类型救助对象（救助类型、家庭经济情况基本相同）之间核定的救助标准不统一，救助金额相差较大，导致审核不严的镇村救助规模远大于其他镇村。如西营镇、麻虎等镇 2022 年支出规模远远大于茅坪、城关等人口大镇。

(六) 申请资料不完整，公告公示不到位。一是各镇在审批支出型临时救助时，没有对家庭收入、财产、支出等进行核查并将资料存档；申请救助对象未提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等；申请对象不符合救助政策规定不予审批受理的，未见书面说明书。二是临时救助实施完毕后，应当在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月，在本次绩效评价实地抽查中，各镇普遍存在公示不到位的问题。三是个别镇存在缺少镇村评审会议记录问题。

(七) 资金兑付及管理方面。一是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落实不到位。个别照料服务人长年外出务工，未按要求履行照料服务责任，存在拿钱不办事不尽责问题，群众意见较大。二是集中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财务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建立院务经济核算，健全物资采购制度，加强物资采购、出入库全链条管理，如县中心敬老院存在物资采购出入库记录不相符现象。

四、改进工作的建议

（一）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预算管理，做到预算收支平衡。一是年初做好各类补助对象的摸排统计，制定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各类支出预算，日常做好预算执行情况分析研判，加强预算约束，对波动较大的项目，及时排查找出原因，力争在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前提下，实现收支相抵略有结余的目标，做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池充足，可持续、不断档。二是夯实主体支出责任，坚决堵绝和依法打击、惩治在低保认定、临时救助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人为拉高补助标准、虚假申报、冒领补助行为，从严控制支出。

（二）建立完善的低保对象的定期评议制度，全面落实低保渐退政策。民政局在低保准入上把关较严，落实了核查制度，对低保渐退政策落实不到位，全年低保户增加多，退出少，导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承压，连续三年出现赤字。民政局应定期组织、督促各镇严格落实社会救助评审制度，确保社会救助公开、公平、公正，阳光透明，杜绝和遏制“人情保”、“关系保”、“特殊保”、优亲厚友等现象发生，促进社会救助工作实现申请程序化、透明化，做到规范化管理、动态化评审、常态化核查。

（三）制定临时救助实施细则。一是结合我县临时救助兑付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建议进一步调查研究，制定出台我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明确各类救助标准、优化审批程序，便于各镇在审批临时救助过程中，有据可依，对标对表，操作规范，有效发挥临时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功能作用，堵绝审批的随意性，避免资金浪费和流失。二是建立定期核查制，

组织专业人员对各镇审批发放的临时救助开展核查，对审核把关不严、审批资料不完整、审批程序和公告公示不到位行为问责整改。

（四）全面开展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加强护理责任人管理。按照民发（2021）43号关于生活自理评估（自主吃饭、穿衣、上下床、如厕、室内行走、洗澡）6项综合指标规定，全面开展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在新的评估结果工作结束前，不得再次支付评估机构费用。同时，加强分散供养特困护理责任人管理，严格落实护理责任，建立定期考评机制，对未尽到护理责任的，应及时解除协议，更换责任人。

（五）进一步加强集中服务机构（敬老院）财务管理。规范院务采购，定期对敬老院财务开展例行检查，以高压态势，制止各类贪污、挪用特困供养金、隐匿院务经济成果的违法行为发生。

（六）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与人社、残联、医保、社保、公安、不动产登记中心等部门定期进行信息比对，建立信息比对和共享机制，每月及时收集相关数据，确保信息及时畅通，全面提升救助科学性、有效性、精准性。完善死亡人员信息比对机制。及时清退死亡对象，做到应退尽退。

（七）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各镇、村（社区）开展系统化的社会救助工作业务培训，积极提高全县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不断规范和提升我县社会救助工作质量。

项目五：2022 年木瓜产业建设补助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白河县产业振兴进程，切实提高群众收入，夯实农民增收致富的产业基础，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白河县林业局结合本县木瓜产业发展实际，编制了《白河县 2022 年木瓜产业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共涉及 9 个镇 19 个村，其中脱贫村 15 个：中厂镇顺利村、宽坪村、大坪村、新营村、迎新村、马安村，宋家镇联络村，冷水镇三院社区，仓上镇石关村、槐坪村，构扒镇黑龙村、东坡村、玉门村，茅坪镇响应村，西营镇柳树村。一般村 4 个：城关镇安坪村、安福村、卡子镇桂花村、中厂镇石梯村。

本项目实施内容包括：新建园区 620 亩、木瓜品种培优 30 亩、木瓜种质资源圃 6.7 亩，新修采摘步道 7.4 公里，新建厂房 2500 平方米、改造 1510 平方米、购置设备 606 万元、开发及转化 5 个新产品、产值 200 万元、管护园区面积 4850 亩、木瓜的物质基础进行研发、白河木瓜区域品牌提升宣传、举办木瓜节、开设白河木瓜消费扶贫店、申报名特优新农产品、病虫害防治 6000 亩、购买有机肥 120 吨、施肥面积 2400 亩、木瓜收购超 50 吨以上 220 吨。针对白河县木瓜产业发展目标，白河县林业局、白河县财政局、白河县乡村振兴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支持木瓜全产业链产业发展奖补办法〉的通知》（白林发〔2021〕62 号），文件明确规定了“奖补范围、奖补

对象、奖补资金来源和使用原则、奖补政策措施、检查验收与资金兑付”。截至 2022 年底，所涉项目已完成建设任务和资金兑付工作。

2022 年本项目资金预算总额 1000 万元。依据 2021 年 12 月 21 日白河县乡村振兴局、白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一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白乡振发〔2021〕50 号）、《关于白河县 2022 年第一批中省衔接资金项目备案的批复》（白乡振发〔2022〕6 号）文件，实际到位资金 1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对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达到一定规模和推动木瓜产业发展效果明显的新型经营主体，给予一定奖补。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木瓜产业通过建设产品研发生产基地和标准木瓜果园、选择优良品种培育、采用现代化手段防治病虫害、开发具有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发展林下经济等方式拓展了发展思路。白河县林业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督导项目有序推进、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经评价，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依据较充分、指标明确，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整体效益较好。项目总得分 96.73 分，绩效评价等级“优”。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自评工作不规范

2023 年 4 月 23 日，白河县林业局完成了《白河县 2022 年木瓜产业建设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自评得分 100

分。绩效自评报告仅反映了项目概况、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分析不够深入客观、不够完整。

根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财办农〔2019〕68号）文件规定“报告内容应包括绩效自评目标分解下达情况、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等内容”。

（二）木瓜区域品牌推广力度有待提升

白河木瓜作为本县特色名片产业，白河县林业局在2022年举办了木瓜节活动、电视媒体活动做宣传推广。根据现场访谈了解到，该名片缺少品牌宣传策划资料，且具备高附加值的木瓜护肤类产品投放区域仍限于特定客户群（香薰圈子），宣传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有关建议

（一）熟悉绩效管理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提高自评质量

在开展绩效自评时要明确绩效评价工作职责，对被评价项目及其绩效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进行深入调查分析，在此基础上根据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确定具体评价指标，确保绩效评价报告依据充分、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和客观公正。同时，主管部门应加强绩效自评的复评工作，对绩效报告有关情况进行核实，确保评价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加强木瓜区域品牌建设

建议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木瓜知名度和影响力，比如集纳群众新颖有趣的提议，将产品营销与人文宣传相融合，合作或创

建自媒体账号等手段，不断优化推广方式。

项目六：河街图书馆提升改造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白河县政府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召开党组会议 ([2019] 5 号), 同意县文旅广电局提出的县图书馆提升改造方案, 决定购买白河县中渝置业有限公司河街社区 14-15#楼第三层商业用房, 建筑面积 1971.88 平方米, 作为白河县图书馆总馆服务读者和办公用房。项目实施单位为白河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按照“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分级管理、资源共享”的原则, 图书馆迁建项目的实施, 将建成以县城图书馆为总馆、11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为分馆的县乡两次图书资源建设、流通、服务网络, 不断提高现有公共文化设施和图书资源利用率, 更好满足群众读书看报及数字文化需求。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白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批复“关于白河县公共图书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研究同意实施白河县公共图书馆建设项目, 总投资 1200 万元, 资金来源为申请中省补助及县级配套; 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批复“关于白河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白河县公共文旅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立项”, 研究同意实施白河县公共文旅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项目计划总投资 900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 改扩建县公共图书馆

总馆、长春路分馆（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改建镇级文化馆、图书馆分馆 7 个，新建双丰镇村史馆 1 个、旅游厕所 1 处、建设和购置固定舞台（移动舞台）20 个等，涉及河街图书馆提升改造项目具体投资金额无法判定。

截至绩效评价报告日，本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1697.25 万元，实际支出 1612.86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95.03%。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从指标得分情况来看，本项目在项目立项、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等方面得分率较高，扣分点主要集中在项目批复未明确具体概算，实际完成投资无法与概算比较分析；购买主体房屋，未见价格审定依据；河街图书馆主体装修工程存在增加工程量，未能体现成本节约原则。

经评价，本项目实施比较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产出及整体效益基本达标。项目总得分 86.21 分，绩效评价等级“良”。

三、存在的问题

（一）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

项目实施单位个别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明确，比如产出数量指标中“图书馆专用设备采购数量 1 批、图书馆通用设备采购数量 1 批、图书馆办公设备采购数量 1 批”。

（二）项目档案资料保管不完整

本次绩效评价缺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资金概算批复文件等前期项目资料，经了解，该项目相关领导和经办人均已调职，工作交接手续不完备，致使项目档案资料未能

完整、及时地归档。

（三）图书馆设备未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2023年7月13日，河街图书馆正式免费对外开放，图书馆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和办公设备未按照购买合同条款约定进行验收，其中通用设备合同约定“应在2022年12月30日前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并申请验收”；专用设备合同约定“应在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月11日；办公设备合同约定“所有货物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申请验收”，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7月30日。截至目前，以上设备仍未验收。

（四）河街图书馆利用率较低

因目前河街社区居民入住率较低，人流量小，河街图书馆仅在周末开放，导致图书馆利用率较低。

四、有关建议

（一）加强对财政资金拨付和使用的管理，严格履行招标投标工作程序，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执行并在约定时间内验收；规范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以利于总结工作经验，提高项目工程管理水平。

（二）加强绩效管理政策的学习，明确绩效目标的设置要求，合理预测资金需求，精准使用，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三）改进图书馆服务，加强推广宣传，扩大图书馆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提供多样化资源，吸引更多的读者前来借阅和利用图书馆资源，使图书馆能够发挥应有的社会效益。

2022 年重点项目绩效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评价结果
城区东门巷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优
阳光小区廉租房配套道路亮化项目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优
2022 年南台路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良
2022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白河县民政局	优
2022 年木瓜产业建设补助项目	白河县林业局	优
河街图书馆提升改造项目	白河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良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白河县工商联	优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优